新阶段的深港合作展望

**第一，深港合作目前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目前一般讲深港合作已进行了三个阶段，大致可以概括为上世纪80年代快速发展阶段、90年代香港回归前后相对停滞阶段、新世纪特别是2003、2004年CEPA签署和实施之后的全面推进阶段。经过前面的合作，两地在产业发展、跨境基础建设与服务、运行机制与政策协同等方面不断取得合作成效，也有效推动了两地的发展。我认为以2014年“香港占领中环”及其后一系列事件为标志，可以认定深港合作进入到第四个阶段。

**第二，基于深圳功能定位的深港合作展望。**深港两地的合作离不开合作对方，深圳的发展有香港因素，香港的发展也有一些深圳因素。在展望第四个阶段的深港合作时，需要特别注意从深圳自身功能定位的角度出发来思考两地的合作，这至少包含四个方面：制度创新、自主创新、金融支持和国际发展。在制度创新功能上，深港两地在达成合作目标时有必要结合两地合作机制层面的内容，比如城际协调机制、跨区域规章体系构建，以及建立有效的产业、行业一体化相关的制度体系等。从科技创新的诉求来看，也会对深港两地合作提供一种新的视角，特别是国家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深圳的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的定位，将会对深港合作产生重要影响。在国际化发展功能上，深圳提出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定位，将会在十年前深港双方各自提出的深港国际大都会基础上，进一步为两地合作提供推进导向。有关建设深港国际大都会问题，不论是香港特区政府的建议报告，还是深港合作论坛，都已经涉及到，现在回过头来看当时的一些分析判断还是成立的。

**第三，基于深圳区域发展方向的深港合作愿景。**深圳城市的发展其实不仅仅是考虑跟南部香港的关系，还需要考虑跟东部、北部、西部的关系。笔者采用区域经济学的引力模型，对深圳与珠三角9市之间的城际经济联系度和区域竞合关系进行了定量分析。计算结果表明，深圳的强竞争性城市是广州和东莞两市，处于中性关系的城市包含中山、珠海和江门，具有强互补性的是惠州、佛山、肇庆。从区域发展的角度来看，其实深圳的区域发展面临四个方向，我概括为“南联北通、东进西拓”策略，南联主要是跟香港的关系；东进是去年以来深圳特别重点提出的向东发展问题，未来将在深莞惠一体化基础上加上河源、汕尾，形成“3+2”新型都市圈；跨过珠江口向西部发展，同样是深圳应当关注的区域方向，未来深中大桥通车以后，深圳与目前联系不大的珠海、中山和江门，将会形成新的重要区域发展选择。

  **第四，新阶段深港合作的推进方向。**进入“后占中”阶段的深港合作，应当在总结三十多年合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不断增强和深化深港战略伙伴关系，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为引领，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为支撑，大力拓展以深港国际大都会为发展方向、以现代服务业和服务贸易自由化为产业重点、以一国两制下城市运行机制和治理体系为制度基础的合作领域，加快推进深港都会在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中的核心枢纽作用。

**第五，探索新阶段的深港合作途径。一是在参与国家“一路一带”的战略之中，深圳和香港重新携手，共同前进。**目前在国家十三五规划和“一路一带”战略里，都提到粤港澳湾区发展问题。大家都知道，粤港澳地区较早提出湾区概念的是香港科技大学创校校长吴家玮教授。从深港合作角度来看，粤港澳湾区不但包含深港视角（深圳+香港），还包括环珠江口视角、泛珠三角视角。从深圳视角来看，这一湾区由东部湾区、西部湾区和中部湾区组成，都呈现出“两湾+半岛”的模型结构，其中中部湾区则是深圳加香港组成的半岛。我曾做过一个简单计算，去年深圳+香港的经济总量已经达到5600亿美元左右，环珠江口则达到1.29万亿美元，与旧金山湾区（约6000多亿美元）、东京湾区（1.5万亿美元）的差距在逐渐缩小。从泛珠三角的角度来看，与国家“十三五”中提到的三大重点发展区域之中的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相比，泛珠三角低于长江经济带而高于京津冀，同样说明依托其间的粤港澳湾区具备强大的发展活力。**二是要创新两地合作模式和合作机制。**如果以欧盟走过的合作历程进行对比分析的话，我认为深港两地的合作模式和合作机制应当是这几种模式、机制的混合体，既不是单一的自由贸易、也不是单一的共同市场，而是具备这几种合作模式、合作机制部分交叉特征，或者说可能是探索在一国两制方针下的混合型合作模式和合作机制，这是具有国际意义的模式机制创新。

**作者系深圳市委党校（深圳市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 谭刚**